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监理人：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1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31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31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34
附件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7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监理人（全称）：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化州市中垌镇30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化州市中垌镇
3. 工程规模：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4. 工程估算总投资金额：331.8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胡海涛，身份证号码：412702199209167531，注册号：44033994。

五、签约酬金

暂定监理服务费：72430.28元，投标报价下浮率：5.50%。

1.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物价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所需费用已含在监理服务总价中，由监理人统筹安排，委托人不得以任何补偿。

2. 暂定监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以工程估算总投资金额的70%为计算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结合监理人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

3. 最终工程结算监理服务费：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工程监理服务费用以化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结合监理人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从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提交完整的工程备案资料。监理合同工期：按施工合同期限。如工程延期则顺延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2.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 3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化州市。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签署页)

发包人：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盖章）

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四路市交通大楼一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5100

联系电话：0668-7233603

电子邮箱：hzdj7233683@163.com

承包人：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122号408房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帐号：44050158010700001117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电话：13926739855

电子邮箱：gddcgs@126.com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1. 计费额大于1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他引费由双方协商议定。2、计费额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

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

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

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

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或其他补充或修正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委托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4) 中标通知书；(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投标文件及附件；(9) 双方约定的合同其他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解释顺序有多份文件的，以签署/颁布时间在后者为准。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的环保、质量、投资、进度、安全、信息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结算审核（含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核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 (4) 主持召开常规工地会议；
- (5) 联合委托人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6)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7) 协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8)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对于不能独立完成的试验、检测工作，需要送至委托人指定或委托人认可的具有试验检测资质并且通过计量认证的单位完成。

(9)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或委托人采购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1) 施工过程中的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1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督促承包人实施，组织编制关键工序或工艺的操作指南；

(13)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14)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6)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7)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发布变更令；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如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9) 发布停工令；
- (20)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1)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2)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5)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
- (26)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27) 签发交工证书；
-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交委托人归档；
-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30)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3) 其它委托人要求配合、协调的工作。
- (34) 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包括：
 - ①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②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③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⑤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⑥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⑦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条文；2、国家或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4、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及地质勘察报告；5、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6、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为本项目设立一级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设立一个总监办，采用直接的管理模式。

(2)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配备的专业人员应符合粤建管字[2002]97号文《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的要求，和现行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3) 监理人员进场后，监理人应准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监理资格证及职称资格证)等文件(复原件)，以备委托人核查。

(4)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对监理人员持假证(毕业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等)者一律辞退并通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按违约责任表规定处罚。

(5) 对进场的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委托人现场代表负责考勤。监理人应保证监理人员长驻工地，其中总监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月，其他监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月。

(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14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他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不遵守委托人的管理或不配合委托人的监督的；（2）法定或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造价调整、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须经委托人同意。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3天内提交监理规划,每月7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3. 委托人义务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将监理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4.1.1.2 监理人未能按照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1.1.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者违约行为的。

监理人存在上述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支付专用条款《违约责任表》中约定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和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

费等维权费用。当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监理人仍未彻底纠正的，或监理人再次发生该违法违规或者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监理人发生上述第4.1.1.1款、第4.1.1.3款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或者违约行为的，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当上述监理人履约责任条款之间、违约责任条款之间、或与《违约责任表》存在交叉或相互矛盾之处时，按两者之间对监理人要求较高的较高的标准执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5.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预付款：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金额为暂定监理服务费的20%，支付时间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如签订监理合同约定的支付预付款日期项目资金未到位的，则该预付款待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

2. 进度款：施工进度达到50%时，可申请支付至暂定监理服务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且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工程竣工且监理服务费结算审定后，监理人可申请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97%。工程保修期期满，以及监理人、承包人与委托人各方无任何争议纠纷未处理完毕，监理人可申请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3. 结算支付：工程监理服务费最终以化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结合监理人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公式：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4. 监理期间委托人按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最终罚款，从任一笔应付的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5.3.2本项目的监理费均需按规定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后按程序支付。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上述监理服务费前，监理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工作量的减少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补充约定：委托人或委托人的上级部门等政府机关对本合同工程的政策变化、设计规划、计划以及工程项目资金的调整，导致本合同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或需要进行变更调整的，属不可抗力。委托人有权据此相应调整监理范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并根据监理人的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6.2.6款相应扣减监理服务费，且无需向监理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检测费用确定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咨询费用确定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完成本工程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关于《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

9.2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编制工程预结算时，则按现行有关标准另计编制费。

9.3 在监理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9.4 在重要材料或设备采购时，如需监理方到厂家看样订货，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解决。

9.5 本委托监理合同委托监理范围为全过程监理。

9.6 在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对混凝土的温度、配合比以及其他相关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鉴定，以确保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施工质量。

9.7 监理人应按照规定负责检查和督促承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存入，用于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10. 附加协议条款：

10.1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监理 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称	监理工程师执业证 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
							证书名称	编码	
1.	总监理工程师	胡海涛	男	土木工程	本科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44033994	412702199209167531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家权	男	土木工程	本科	工程师	专监证	B21080078	44538119920622781X
3.	监理员	林雄	男	土木工程	本科	监理员	监理员	C23020192	445221200106046812

10.2 为发挥监理在施工管理中应有的作用，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实行监理考勤登记制度，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内必须有姓名、照片、工作单位等内容；必戴印有“监理”字样的安全帽。

10.3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确保关键施工环节专人专岗旁站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满足最低投入人数的基础上增加监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在接承包人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落实到位，发包人不再新投入的人员额外支付监理费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增派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4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的过程中，监理人的职业操守、工作态度、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工期等方面须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规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否则发包人可按下表内容标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表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罚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不实、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1)扣除监理服务费 5000 元至 8000 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2)如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3	合同签订后，如发现监理人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证件或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1)每次处以 5000 元至 8000 元的处罚；(2)持假证者一律辞退，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3)情况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职业操守	4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工作人员，如有发生：(1)扣除监理服务费 0.5 万元至 1 万元；(2)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5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5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支付；不允许监理员代替专监进行工序验收，如违反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支付。
	6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处以 5000 元至 8000 元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发包人；(2)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7	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8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现场严重违规作业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1 万元/次以内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经监理单位工序交验合格后，被省、市质检部门和发包人质检人员检查发现工序不合格，对监理单位处以每次 1 万元/项/次以内的处罚，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除以上金额双倍处罚外，及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9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处罚；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 或以上的，处以 1000 元/项/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
	10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11	业主单位将不定期组织对监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脱岗情况将每次以扣款 1000 元进行处罚。
人员	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13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2000 元/人的处罚。监理人员进退场(包括应现场需要增加的合同外人员)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如有违反处以 0.5 万元至 1 万元/人/次的处罚。

	14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如违反：(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0.5 万元至 5 万元/人的处罚，同时处以 1000 元/天/人次的处罚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处罚：1000 元/天；(3)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天数处以 1000 元/天的处罚。
	15	发包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支付；(2)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支付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16	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在合同中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支付；(2)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支付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工期	17	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无故撤离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的义务的，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罚。
其他	18	监理人未按约定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符合监理规范、工程需要及兑现投标承诺的监理规划的；每拖延一天，处以 2000 元/天违约金。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前期工作阶段：/。

A-2勘察阶段：/。

A-3设计阶段：设计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施工图预算等。

A-4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监督。

A-5结算阶段：审核结算书并上报审核意见书，参与项目结算对数。

A-6保修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包括：

①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②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③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⑤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⑥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⑦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7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有关工作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B-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变更及修改等技术文件。	1	委托人在设计文件批准之日起7日内。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1	委托人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3.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委托人在工程量清单确定生效之日起7日内。	
4. 工程规划、报建等有关批文。	1	委托人在领取到相关批文之日起7日内。	如有
5. 其他文件。	/		如有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盖章）

住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四路市交通大楼一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承包人：中投德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122号408房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帐号：/

帐号：44050158010700001117

邮编：525100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668-7233603

联系电话：13926739855

电子邮箱：hzdj7233683@163.com

电子邮箱：gddcgs@126.com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化州市中垌镇30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该项目工程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 5、联合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盖章）

住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四路市交通大楼一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525100

电话：0668-7233603

电子邮箱：hzdj7233683@163.com

承包人：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122号408房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帐号：44050158010700001117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电话：13926739855

电子邮箱：gddcgs@126.com

附件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MM2502210611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受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委托,化州市中垌镇30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82MB2E3316725020607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2 月 21 日